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資訊暨圖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圖書典藏及服務業務，支援教學及研究計畫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院推代表二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進修推廣部各推代表一名兼任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提供圖書館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二、 協助審議圖書館重大決策。
 - 三、 協助圖書館館藏採購經費之分配。
 - 四、 促進圖書館與各單位師生意見之溝通與活動宣達。
 - 五、 其他圖書館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議案有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